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4〕118号

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657号提案的答复

邓志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重视民营企业技能人才建设的提案》（第657号）交我们办理，综合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单位办理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强化政策引领，加大民营企业人才选拔力度

2022年以来，我省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云南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人才服务现代产业发展的十条措施》《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及系列专项实施细则、《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等，为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提供政策支持，为推进民营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我们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有关重点产业及相关民营企业人才积极申报“兴滇英才支持计划”相关专项，如2023年入选“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首席技师专项高技能人才中，民营企业高技能人才及民间手工艺者占比29%。2023年，我省6名高技能人才入选新一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15人入选“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近三年民营企业33人入选云南省“两

类”人才（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及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

二、坚持多措并举，加强民营企业人才队伍培养

一是加强对政策文件的督促落实，压实各部门和州（市）工作责任，推动有关部门聚焦民营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支持民营企业选聘“科技副总”、“产业导师”等，支持职业院校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进民营经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优化职业发展环境。二是贯通技能人才和专技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支持工程等领域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打破技能人才职业发展“天花板”。2023年，共有483名技能人才取得职称。三是持续实施“技能云南行动”，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大企业职工等群体培训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成立职工培训中心，支持各类企业广泛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2023年，全省共开展补贴性技能培训78.64万人次，其中：企业职工培训10.82万人次。

三、完善评价制度，不断健全人才评价使用机制

一是完善人才评价标准。根据不同类别、职业、行业特点，制定人才分类评价指标体系。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作为人才评价主要标准，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不将论文作为评价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性条件。建立符合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二是改进人才评价考核方式。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建立科学、公

正、开放、透明的人才评价机制。三是2023年印发了《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通知》，从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体系、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多元化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促进认定结果运用和加强服务监管等方面提出了17条具体举措，着力破解优秀技能人才成长的“天花板”“隐形门”，畅通技能人才成长通道。

四、深化政策落实，着力助力民营企业人才发展

一是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将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二是落实《云南省“兴滇惠才卡”实施细则（试行）》，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持卡的高层次人才的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特殊生活补贴、培养激励、研修访学涉及的支持经费，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持卡的高层次人才在办理本人创办企业和个人涉税事项时，可享受纳税绿色通道服务，优先办理涉税事宜，并提供预约、咨询等个性化服务”。三是健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等接续的政策机制，加强民营经济急需紧缺人才的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保障。

五、聚焦产学研结合，推动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

一是落实《关于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贯彻落实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安排部署任务分工方案》等有关要求，会同省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州（市）

及省属高校积极宣传引导，搭建校企交流平台，推动优质企业与院校开展校企合作，鼓励企业参与高校人才培养，培育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遴选昆明市、曲靖市申报国家第二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加强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之间产学研合作交流。另外，加紧研究制定科技创新赋能经济转型升级行动计划，推动建立更加紧密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和人才引培评价机制。**二是**2023年选聘首批科研人才到企业任科技副总，其中，支持选聘至民营企业的科技副总93人。组建首批云南省专家人才产业服务团服务在建重大产业和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其中，组建服务团8个共计81名专家，服务民营企业8个。**三是**2024年1月，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服务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民营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之间的合作交流，支持高校与民营企业联合开展科研攻关，鼓励人才流动、资源共享。**四是**建设一批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支持民营企业与省内研究生培养单位合作，建设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在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同时，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截至目前，省教育厅共支持企业与高校联合建设产教融合研究生培养基地43个。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抓好相关政策落实，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人才队伍建设。**一是**持续实施“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符合条件的人才积极申报“兴滇英才支持计划”相关专

项，对入选专项的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二是**继续通过省“两类”人才等科技人才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资源，遴选云南省科技副总，引导人才向民营企业集聚，提高民营企业的科技水平。持续落实相关人才政策，实现民营企业创新产品优质优价，加大科技人才的支持和培养力度。**三是**抓好《关于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服务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健全高校与行业企业协同创新生态系统，引导高校与民营企业共同构建梯次有序、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合作紧密的产教融合网络。**四是**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鼓励高校与民营企业合作加强产教融合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加强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为民营企业输送更多高水平技能人才。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